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藝術史研究

東方藝術史組碩士班修課規則

97年8月14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會議通過
98年6月2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99年4月23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適用於99學年度入學之本所東方組學生)
99年11月12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4月29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6月13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9月16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5月14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5月9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12月1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9月21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5月18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所東方藝術史組碩士班研究生畢業至少應修滿 30 學分。

二、本所東方藝術史組課程分為：

(一) 本所必修課程 (6 學分)：

1. 所內共同必修：「藝術史學史」。
2. 組內共同必修：「東方藝術技法與材料應用」。

(二) 本所分組課程 (24 學分)：

1. 核心課程—方法學與藝術理論：至少需選修二門課 (6 學分)。
2. 專業選修課程：每一領域至少需選修一門課程，至少選修五門課程 (15 學分)。

專業選修課程分為三領域：

- A. 書畫與視覺文化
- B. 工藝美術與建築文化
- C. 台灣藝術與藝術交流

3. 跨組選修課程 (3 學分)：與所內共同必修 (藝術史學史) 合為跨組選修 (共計 6 學分)。

4. 若學生欲以修習外系所課折抵畢業學分(核心課程不在此列)，最高上限為六學分，惟學生須於修課前先與導師或指導教授商討過後方可折抵。

※以台灣藝術為碩士論文題目者，需加修一門台灣藝術的課程。

三、日語為本組學生必備第二外國語。

本組學生於碩士學位考試提出之前，或最遲於辦理離校手續前，需具備日語基本能力，並符合以下任一標準：

1. 曾於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各大學設立之語言中心修習相當於二年的大學部正規日語課程，且每學期成績達七十分以上。
2. 參加「財團法人日本國際教育支援協會」與「獨立行政法人日本國際交流基金」舉辦之『日語能力測驗』（JLPT）通過 2010 年起新制之 N4 級檢定。
3. 通過本所日文能力檢定考試者。
- 4 若因研究之需另擇其他東方語言為第二外語，則需檢具指導教授同意書，及等同修習該語言兩年的語言能力證明文件。
5. 大學畢業於日語系者，得申請抵免之；曾於日本就讀碩士學位，並通過學科考試階段者，得申請抵免之。

四、 修習學分達到畢業總學分 1/2（15 學分）者，得提出參加學科考試，作品辨識不受修習學分限制，可依規定時程選考，不及格者得補考，通過學科考試者始得提出論文大綱審查。

五、 本校 105 學年度入學之碩士班學生，須於撰寫學位論文之前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並通過研習檢定測驗，始能正式撰寫學位論文，實施方式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實施要點」辦理。

六、 本「修課規則」經本所課程會議通過，再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